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

一、為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，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，共同設計教學活動、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，提升教學效能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提出申請，社群成員至少二人，成員身分須包含 1 名跨學術領域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，每位社群召集人以申請一件為原則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社群召集人填具本計畫「申請表」及「經費預算表」於申請期間內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擲送本中心辦理。

五、社群計畫審核

(一) 本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教師得自審查通過之核定日起執行社群計畫。

(二) 審核指標：

1. 社群計畫完整性
2. 社群計畫創新性
3. 社群計畫延續性
4. 社群增能受益質量

六、活動實施

(一) 教師可透過工作坊、諮詢會議、教學觀摩、課堂協同授課等方式，進行社群研討(至少三次)，並搭配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之課程(須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)，進行跨域教學實踐。

(二) 課堂協同授課辦理原則：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仍應主持該課程，並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；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

七、經費補助

(一) 經費來源：由 112-116 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另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2. 補助項目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資本門與人事費皆不予補助，補助經

費項目及補助上限詳列於經費預算表中。

3.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現行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辦理之。

八、經費核銷

- (一) 由社群召集人辦理(經費核銷相關單據請會辦本中心)。
- (二) 獲補助社群計畫自經費核定後，須於114年10月15日前核銷獲補助總額之80%，且須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(經費執行率達100%)。若未能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核銷，未執行之經費將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
九、成效考核:

- (一) 本計畫結案後，該社群須於二週內(114年11月29日前)提供成果報告書及具體成果(教材媒體或評量工具)。本中心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審查社群計畫成果，審查結果將列入後續申請之參考。
- (二) 獲補助社群計畫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或研習座談會。
- (三) 獲補助社群計畫應配合本中心進行回饋調查，方式依本中心通知為主。

- 十、申請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究倫理之規定，本計畫所研發之成果及教材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計畫相關活動紀錄、成果報告基於非營利性質將於校內公開展示，以供觀摩學習。